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3</b>
一、本部门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b>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b> .....	<b>4</b>
一、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4
二、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6
三、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7
四、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五、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10
六、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 表.....	11
七、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12
八、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2
九、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12
十、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 表.....	13
十一、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	

表	13
<b>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b>	<b>14</b>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	14
二、“三公”经费情况	14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14
四、政府采购情况	14
五、绩效管理情况	1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27
<b>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b>	<b>27</b>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部门职责**

承担属于省级考核事权的生态环境质量监测与评价工作，负责辖区内重点排污单位监督性监测、生态环境应急监测及预警预报等工作，对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开展业务指导及培训；开展生态环境监测科研和技术研究，为实施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和技术服务，承办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监测工作，受委托协助所在市县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是财政补助事业单位，隶属于山西省生态环境厅，财务独立核算。内设行政办公室、人事财务室、水质监测室、大气物理室、自动监测室、综合业务室、质量控制室、土壤监测室、污染源与应急室。

##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 1

### 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部门：[211101009]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	项目	2022 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7.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7	77.9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623.09	623.09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5.96	45.9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02	本年支出合计	747.02	747.02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747.02	支出总计	747.02	747.02	

### 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b>合计</b>	<b>747.02</b>	<b>747.02</b>					
<b>208</b>	<b>[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7.97</b>	<b>77.97</b>					
<b>20805</b>	<b>[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7.97</b>	<b>77.97</b>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34	0.34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6	51.76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b>211</b>	<b>[211]节能环保支出</b>	<b>623.09</b>	<b>623.09</b>					
<b>21111</b>	<b>[21111]污染减排</b>	<b>623.09</b>	<b>623.09</b>					
2111101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23.09	623.09					
<b>221</b>	<b>[221]住房保障支出</b>	<b>45.96</b>	<b>45.96</b>					
<b>22102</b>	<b>[22102]住房改革支出</b>	<b>45.96</b>	<b>45.96</b>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96	45.96					

### 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747.02</b>	<b>602.67</b>	<b>144.35</b>
<b>208</b>	<b>[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7.97</b>		
<b>20805</b>	<b>[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7.97</b>		
208050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0.34	0.34	
20805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6	51.76	
208050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b>211</b>	<b>[211] 节能环保支出</b>	<b>623.09</b>		
<b>21111</b>	<b>[21111] 污染减排</b>	<b>623.09</b>		
2111101	[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23.09	478.74	144.35
<b>221</b>	<b>[221] 住房保障支出</b>	<b>45.96</b>		
<b>22102</b>	<b>[22102] 住房改革支出</b>	<b>45.96</b>		
2210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96	45.96	

##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747.0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7	77.97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节能环保支出	708.43	708.43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45.96	45.96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支出				
		预备费				
		其他支出				
		转移性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 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 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47.02	本年支出合计	832.36	832.36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85.34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85.34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收入总计	832.36	支出总计	832.36	832.36		

## 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b>合计</b>	<b>747.02</b>	<b>602.67</b>	<b>144.35</b>
<b>208</b>	<b>[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b>77.97</b>	<b>77.97</b>	
<b>20805</b>	<b>[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b>	<b>77.97</b>	<b>77.97</b>	
2080502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0.34	0.34	
2080505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1.76	51.76	
2080506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88	25.88	
<b>211</b>	<b>[211]节能环保支出</b>	<b>623.09</b>	<b>478.74</b>	<b>144.35</b>
<b>21111</b>	<b>[21111]污染减排</b>	<b>623.09</b>	<b>478.74</b>	<b>144.35</b>
2111101	[2111101]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623.09	478.74	144.35
<b>221</b>	<b>[221]住房保障支出</b>	<b>45.96</b>	<b>45.96</b>	
<b>22102</b>	<b>[22102]住房改革支出</b>	<b>45.96</b>	<b>45.96</b>	
2210201	[2210201]住房公积金	45.96	45.96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预算数	备注
<b>合计</b>	<b>602.67</b>	
<b>工资福利支出</b>	<b>519.74</b>	
基本工资	201.48	
津贴补贴	43.38	
奖金	1.23	
绩效工资	118.6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1.76	
职业年金缴费	25.88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0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6.4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住房公积金	45.96	
<b>商品和服务支出</b>	<b>81.13</b>	
办公费	3.10	
手续费	0.10	
水费	1.00	
邮电费	2.00	
取暖费	4.77	
物业管理费	1.00	
差旅费	1.00	
委托业务费	1.00	
工会经费	6.55	
福利费	11.4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5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1.80</b>	
退休费	0.34	
生活补助	1.04	
奖励金	0.42	

预算公开表 7

###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 没有相关情况

预算公开表 8

###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 没有相关情况

预算公开表 9

###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备注: 没有相关情况

##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6.1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0
合计	16.10

##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2022 年预算数

备注：没有相关情况

###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2 年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总体预算 74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02.67 万元，项目支出 144.35 万元。较上年比较共增加 41.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57.62 万元，原因为人员工资基数调整，在职人员一般公用经费定额调整为 1 万元/人，退休人员一般公用经费定额调整为 0.25 万元/人；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16.07 万元。

####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三公经费”共 1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1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减少 0.1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减少 0.1 万元。

#### 三、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我部门无机关运行经费。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24.6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6.3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8.25 万元。

## 五、绩效管理情况

###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2个，包括：单位运转经费、生态环境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 2、绩效目标情况

具体绩效目标如下表：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  
度）

项目名称	单位运转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151,240	年度资金总额：	119,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2,151,240	省级财政资金	119,4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立项依据		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任务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监测单位工作职责，按照〈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做好职工的后勤基础保障，保证单位正常运转。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财政预算安排，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足额执行及时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每月支付水费、电费。按年度支付取暖费。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为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提供基础保障。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监测工作圆满完成，按照目标责任奖的标准和未休年假的发放制度及时足额发放，保证职工后勤基础保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单位取暖	3014.07 平方米	数量指标	电费	≤67000 度/年
						取暖费	≤64000 元/年
						监测工作人员	41 人
						水费	≤2300 吨/年
				办公费	≤77000 元/		

						年
	质量指标	水电保障	保障	质量指标	水电网络运行稳定率	≥98%
		取暖保障	保障		办公用品采购验收合格率	100%
					取暖保障费	保障
					办公保障费	保障
					水电等保障费	保障
	时效指标	水路维修及时度	及时	时效指标	电力维修及时度	及时
		电路维修及时度	及时		水路维修及时度	及时
					办公费保障度	及时
					水电网络运行及时率	及时
	成本指标	取暖成本	≤60764.28元	成本指标	单位用电成本	≤0.6元/度
		用水成本	≤15200元		单位用水成本	≤6.6元/吨
		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按相关要求执行		取暖费	≤64000元
		用电成本	≤43435.72元		预算资金执行效率	按相关要求执行
					办公费	≤77000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100%	经济效益指标	监测任务完成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保障	社会效益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保障费	保障

						数据报告使用率	≥98%
		生态效益指标	为监测工作提供基础保障	保障	生态效益指标	绩效评估完成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能力持续性	基本保持	可持续影响指标	监测能力持续性	基本保持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飞	联系电话:	13467091756	填报日期:	2022071910 3003

## 山西省省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监测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11-山西省生态环境厅		实施单位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4 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652,453.22	年度资金总额：	1,324,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4,652,453.22	省级财政资金	1,324,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p>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 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 号）任务要求，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黑臭水体监测、省控地下水水质监测等任务。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并要求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工作，为保证 2023 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直联省中心会商专线租用费、与市气象台会商专线租用费等费用的落实。开展功能区噪声监测、交通声环境监测、区域声环</p>			

	境监测、酸雨监测、降尘监测等任务。						
立项依据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任务要求						
项目设立必要性	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任务要求，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黑臭水体监测、省控地下水水质监测等任务。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并要求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工作，为保证2023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直联省中心会商专线租用费、与市气象台会商专线租用费等费用的落实。开展功能区噪声监测、交通声环境监测、区域声环境监测、酸雨监测、降尘监测等任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财务相关制度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执行。严格按《监测方案》要求，制定相应方案，按照时间节点及时监测，上报监测结果。						
项目实施计划	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地表水监测、城市黑臭水体水质监测、地下水水质监测等监测按监测方案要求时间进度来完成。2023年1月份开始，12月底结束。按省厅相关要求，每日开展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功能区噪声监测、交通声环境监测、区域声环境监测、酸雨监测、降尘监测等工作。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实施期目标</th> <th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年度目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体目标</td> <td>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任务要求，每日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并要求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工作，保证2023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直联省中心会商专线、与市气象台会商专线等正常使用。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td> </tr> </table> </td> <td>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1】147号）任务要求，2022年需完成每天的未来7天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并完成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等工作。需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表水 </td> </tr> </tbody> </table>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体目标</td> <td>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任务要求，每日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并要求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工作，保证2023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直联省中心会商专线、与市气象台会商专线等正常使用。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td> </tr> </table>	总体目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任务要求，每日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并要求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工作，保证2023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直联省中心会商专线、与市气象台会商专线等正常使用。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1】147号）任务要求，2022年需完成每天的未来7天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并完成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等工作。需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表水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10%;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总体目标</td> <td>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任务要求，每日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并要求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工作，保证2023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直联省中心会商专线、与市气象台会商专线等正常使用。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td> </tr> </table>	总体目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任务要求，每日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并要求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工作，保证2023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直联省中心会商专线、与市气象台会商专线等正常使用。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1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1】147号）任务要求，2022年需完成每天的未来7天城市空气质量预报工作，并完成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等工作。需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表水				
总体目标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2022年山西省生态环境监测方案》的通知》（晋环函〔2022〕255号）任务要求，每日开展城市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并要求省中心和长治市实时开展重污染过程、重大活动期间空气质量预报联合会商工作，保证2023年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预报工作的正常开展，并确保空气质量重污染天气直联省中心会商专线、与市气象台会商专线等正常使用。开展地表水水质人工监测、地						

	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黑臭水体监测、省控地下水水质监测等任务。开展功能区噪声监测、交通声环境监测、区域声环境监测、酸雨监测、降尘监测等任务，为环境管理提供合格数据。				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城市集中式生活淤泥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地表水专项、城市黑臭水体监测、省控地下水点位水质监测等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下水点位数量	27 个	数量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9 个
			黑臭水体点位数量	9 个		生态监测数据质量检查天数	7 天
			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8 个		生态年度野外核查	20 天
			交通声环境监测点位	73 个		地下水 水质监测	≤29 个
			区域声环境监测点位	202 个		各种仪器设备出现故障及时维修更换成功率	10%
			地表水监测断面数量	10 个		地表水 水质人工监测	≤14 个
			降尘监测点位	14 个		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	≤2 个
			仪器检定、校准	200 台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3 个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印刷	≤100 本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	≤4 个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数量	3 个			
			酸雨监测点位	2 个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区域声环境监测完成率	100%
	酸雨监测完成率	100%			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	≥99%	

		降尘监测完成率	100%		地表水 水质人工监测	≥99%
		空气质量相关数据传输率	≥99%		维护或更换后设备运行稳定性	运行稳定
		交通声环境监测完成率	100%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	≥99%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监测完成率	100%		完成生态核查工作任务	完成
		地下水监测完成率	100%		地下水 水质监测	≥99%
		黑臭水体监测完成率	100%		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99%
		功能区噪声监测完成率	100%			
		地表水断面监测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每日按时报出空气质量结果	及时报出	时效指标	按时上报生态核查结果	及时上报
		降尘监测	每月一次		地下水 水质监测	及时上报
		地表水监测断面（年）	12 次		故障设备维修更换及时性	及时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年）	12 次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	及时上报
		地下水点位监测（年）	2 次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及时上报
		黑臭水体监测（年）	4 次		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	及时上报
		功能区噪声监测（次/年）	4 次		地表水 水质人工监测	及时上报
		交通声环境监测	昼夜各一次		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及时上报
		区域声环境监测	昼夜各一次			

		酸雨监测	逢雨监测			
	成本指标	年度环境质量报告书印刷	≤250 元/本	成本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114472 元
		各种专线租用及运维费用	≤105000 元/年		大气、酸雨	≥292466 元
		监测成本	按照财政厅下达实际数执行		地表水 水质人工监测	≥216000 元
		仪器检定、校准	≤97850 元/年		仪器设备维修更换费用	≤190350 元
					土壤监测	≥6700 元
					生态野外核查相关费用	≥29712 元
					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	≥245000 元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42000 元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	≥52000 元
					信息网络运维	144000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判定空气质量提供支持	及时提供	经济效益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	保证水质达标
		为判定水质提供支持	及时提供		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掌握水质现状, 确保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判定水质类别, 确保
					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	控制水质类别, 确保
					地下水 水质监测	了解水质状况,



						确保
					地表水 水质人工监测	判断水质类别
	社会效益指标	为社会及时提供有效数据	及时提供	社会效益指标	地表水 水质人工监测	持续提供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持续提供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	持续提供
					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持续提供
					地下水 水质监测	持续提供
					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	持续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按时向上级生态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相关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及时提供	生态效益指标	地下水 水质监测	持续提供
		为生态持续改善提供有效支持	及时提供		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持续提供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持续提供
					提供生态核查结果	完成提供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	持续提供
					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	持续提供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社会持续发展提供有效数据	持续提供	可持续影响指标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	≥99%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99%

						地下水 水质监测	≥99%
						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99%
						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	≥99%
						地表水 水质人工监测	≥99%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城市黑臭水体监测	提高 99%
			得到上级管理部门的认可	≥95%		城市集中饮用水源水质监测	提高 99%
						地表水 水质人工监测	提高 99%
						地下水 水质监测	提高 99%
						地表水生态补偿跨界考核断面监测	提高 99%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监测	提高 99%
负责人：	经办人：	杨飞	联系电话：	13467091756	填报日期：	20220811175 354	

##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山西省长治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国有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原值 5168.95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 3816.06 万元,资产净值 1352.89 万元,其中:

1、车辆情况:车辆数量 12 辆,账面原值 212.19 万元,累计折旧 212.19 万元,资产净值 0 万元;

2、房屋情况:房屋面积 825 平方米,账面原值 71.09 万元,累计折旧 28.24 万元,资产净值 42.85 万元;

3、其他国有资产:账面原值 4885.67 万元,累计折旧(摊销) 3575.63 万元,资产净值 1310.05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

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